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09.23)

發稿人：王啟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查獲過期冷凍食品販售案 現場查獲逾 20 公噸過期品及未標示效期產品 至少獲利 132 萬餘元

高雄地檢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受理民眾檢舉，高雄市仁武區某公司疑有販賣過期冷凍水產食品之情資，旋指派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檢察官莊玲如偵辦，經事證蒐集齊全，於日前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至高雄市仁武區、左營區、大社區等 5 處執行搜索，當場在該公司及所承租位在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之冷凍庫內，查獲大批已逾期、撕去效期標籤或未標示效期之銅盤魚、小卷、白帶魚、丁香魚等冷凍產品。檢察官並傳訊該公司實際負責人丁姓女子（60 年次）與員工共計 11 人。

經檢察官莊玲如、盧葆清、王勢豪 3 人訊問後，認定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連同員工 11 人均明知上開產品屬已過期之冷凍食品，卻仍以將過期標籤撕除後再行出貨銷售之方式，訛詐全台 9 縣市不知情之團膳餐廳、中盤商等共 41 間，涉嫌刑法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惟渠

等均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全部犯行，莊檢察官當庭諭知丁姓實際負責人以 30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均請回。

經查，丁姓實際負責人以其經營之公司，向越南、泰國等國進口大量魚、小卷等冷凍食品，囤積在該公司冷凍庫及所承租之倉庫內，並自民國 104 年 9 月間起，明知有冷凍食品已過期甚久，竟於客戶下單購買時，指示員工將原冷凍食品紙箱上標籤撕除後，以正常市價對外販售給全臺 9 縣市不知情之團膳餐廳、中盤商等 41 間，再轉售予不知情之消費者，以牟取不法利益。初估自 104 年 9 月間起迄今，至少已自過期品銷售獲利 132 萬餘元。

檢察官莊玲如於搜索當日，已指示衛生單位人員行政封存現場查獲已逾有效期限、已撕除標籤或未標示效期之問題產品，共 14 品項、總重達 2 萬 477 公斤，同時請高市府衛生局協調有關各縣市衛生局處理本案下游之清查及過期商品下架事宜，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